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45,222	47,787	145,193	98,8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7	1,704	3,737	2,593
已售存貨成本		(10,477)	(7,145)	(30,542)	(17,590)
員工成本		(13,362)	(10,401)	(40,625)	(27,53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515)	(6,612)	(16,244)	(10,130)
廣告及營銷開支		(4,122)	(12,219)	(20,445)	(19,593)
其他經營開支		(8,735)	(16,980)	(34,415)	(30,964)
折舊及攤銷		(1,714)	(683)	(4,953)	(1,7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4	(4,549)	1,706	(6,124)
稅項	3	(314)	-	(734)	-
期內溢利/(虧損)		1,480	(4,549)	972	(6,12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346)	-	(253)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34	(4,549)	719	(6,124)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5	(3,115)	(1,672)	(4,690)
非控股權益		1,315	(1,434)	2,644	(1,434)
		1,480	(4,549)	972	(6,124)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1)	(3,115)	(1,925)	(4,690)
非控股權益		1,315	(1,434)	2,644	(1,434)
		1,134	(4,549)	719	(6,12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4	0.01	(0.17)	(0.09)	(0.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18,000	66,235	12	-	2,792	87,039	-	87,03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	-	-	-	(4,690)	(4,690)	(1,434)	(6,12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4,002	4,002	
於2017年9月30日	18,000	66,235	12	-	(1,898)	82,349	2,568	84,917	
於2018年1月1日	18,000	66,235	12	82	(6,483)	77,846	(235)	77,61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672)	(1,672)	2,644	9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253)	-	(253)	-	(25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於2018年9月30日	18,000	66,235	12	(171)	(8,155)	75,921	2,409	78,3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年度報告（「2017年年報」）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而該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包括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已更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追溯調整。採納該等準則及新訂會計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其金融工具，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計量類別，包括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贊助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優先股投資。

1. 編製基準(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應收賬款、應收贊助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資產。根據先前之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優先股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按成本列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投資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之標準，此乃由於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之付款。因此，基於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投資，該等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本集團不擬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投資。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於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

第二級

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使用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

第三級

倘於估值中所使用之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iii) 金融工具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永久存續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品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食品及其他產品	17,001	1,247	44,228	3,180
銷售飲品	25,207	28,790	81,251	70,709
贊助收入	1,602	3,017	6,804	5,181
入場費收入	1,200	14,250	12,033	18,503
貸款利息收入	50	-	150	-
其他(附註)	162	483	727	1,272
	45,222	47,787	145,193	98,845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314	-	734	-

- (i)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經扣除豁免金額澳門幣600,000元後，澳門補充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根據澳門補充稅，於2018年及2017年評估年度，應課稅溢利最多澳門幣600,000元可獲豁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澳門附屬公司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

3. 所得稅開支(續)

(i) (續)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於2017年5月，經其所得補充稅評稅委員會審閱後，澳門財政局(「澳門財政局」)要求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支付額外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原因為稅務機關修訂其原有的評估及不容許扣減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當時之或然租金。

於2017年6月，澳門財政局亦發出經修訂評估並要求就同一理由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之額外所得稅約0.8百萬港元。

本集團就經修訂額外評估提出反對，理由是(a)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為澳門附屬公司就使用物業的經營成本，而非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及(b)會所物業業主已在其自身的稅項申報中向澳門財政局申報收入。除了於2017年6月向澳門財政局提出的上訴外，澳門附屬公司亦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於2018年1月及4月，澳門附屬公司接獲就向澳門財政局提出上訴的答覆。澳門財政局不接納我們的反對意見，且不容許扣減分別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本集團正在等待行政法院的最終裁決。

與此同時，會所物業業主收到澳門財政局的一份通知，指其相應收入被修訂為非課稅。業主已同意倘本集團敗訴，其將承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有關額外稅項。倘澳門財政局亦不容許扣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或然租金，及本集團敗訴，業主亦會承擔有關額外稅項。截至2013年及2014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額外稅項估計合共約為3.9百萬港元。

因此，並無就上述與澳門財政局的稅務爭議作出撥備。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165	(3,115)	(1,672)	(4,690)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相關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0月2日，合共30,142,308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承授人」)，以按每股0.06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30,142,308股股份(「購股權」)。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首三個季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除此之外，我們透過經營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已將業務擴展至香港的餐廳及酒吧業務，而全新燒鵝店「Oh-My-Goose」已於2018年5月推出。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來自本集團會所業務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額及入場費依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我們亦看到「六公館HEXA」為本集團的總銷售收益帶來顯著增幅及重大貢獻。

Club Cubic澳門的銷售業績維持穩定並錄得持續增長。作為澳門最大型兼最備受矚目的朝聖熱點之一，Club Cubic澳門繼續舉辦精彩活動，為澳門帶來豐富多彩的夜生活。於2018年首三個季度，我們於Club Cubic澳門合共舉辦40項活動及4個主題派對，包括於9月舉行慶祝中秋節的自有品牌主題派對 — 滿月派對、2月舉行慶祝中國農曆新年的派對、慶祝Club Cubic澳門七週年派對及亞洲國際娛樂展官方餘興派對。我們一直接洽邀請來自世界各地的電子音樂勁旅，並定期舉辦不同類型的電子音樂和娛樂節目，以吸引本地居民及世界各地的遊客參與。

憑藉於Club Cubic澳門籌辦活動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於「六公館HEXA」舉辦各類型活動，於2018年首三個季度合共舉辦61項活動，當中包括婚禮派對、記者招待會、產品發布會及電影拍攝。我們的企業客戶包括國際性品牌如梅賽德斯 — 奔馳等。

我們於2018年6月9日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年度音樂節活動，縱然可能因今年是首次由傳統戶外表演轉為室內表演導致出席率低於預期，但活動仍能吸引來自亞洲及世界各地的海外人士參與，並以先進的視聽製作方式為音樂愛好者提供多重感官體驗。

至於集團餐廳業務，「六公館HEXA」，作為本集團的首間餐廳，落實將當時得令的中式菜餚融入酒吧概念與會所元素的創新理念，自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以來錄得顯著增長。於2018年首三個季度，與去年平均每月客戶人數相比，「六公館HEXA」的平均每月客戶人數增長約70%。客戶的平均消費維持每人400港元至500港元。

除此之外，我們於2018年5月推出全新燒鵝店「Oh-My-Goose」，其業務正持續增長。與「六公館HEXA」的風格不同，「Oh-My-Goose」被打造成為一間專為追求時尚的年輕消費者而設計的時尚速食休閒餐廳。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18年首三個季度，儘管年度音樂節活動的總收益較去年相比減少7.4百萬港元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仍錄得總收益145.2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98.8百萬港元顯著增加47%。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的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帶來的收益。此外，我們的會所業務表現亦更勝往年，合共收益增幅達4.6百萬港元，相當於會所業務總收益6%之增幅。原因在於2017年最後一季推出中高價香檳產品，帶動Club Cubic澳門飲品銷售額上升。此外，贊助收入亦因受惠於2018年首三個季度舉行大型活動而於期內大幅攀升。

與2017年相比，2018年首三個季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1.1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來自於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收取的諮詢費。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售出的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由2017年首三個季度17.6百萬港元增加73%至2018年同期30.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六公館HEXA」及「Oh-My-Goose」的已售食物成本及Club Cubic澳門的銷售收益增幅構成的飲品成本增加，其中部份增長已因我們年度音樂節活動的飲品成本下降而被抵銷。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員工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17年首三個季度27.5百萬港元增加48%至2018年同期40.6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六公館HEXA」及「Oh-My-Goose」所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從2017年首三個季度的10.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60%至2018年同期的16.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新營運「六公館HEXA」及「Oh-My-Goose」的額外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支付予Club Cubic澳門業主的或然租金增加，其中部份增長已因我們年度音樂節活動的室內場地租金成本下降而被抵銷。

廣告及營銷開支從2017年首三個季度的19.6百萬港元微增4%至2018年同期的20.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年度音樂節活動營銷費用大幅下降，抵銷了我們新營運的「六公館HEXA」及「Oh-My-Goose」的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增長。

其他經營開支從2017年首三個季度的31.0百萬港元增加11%至2018年同期的34.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六公館HEXA」所產生的額外經營開支及Oh-My-Goose的開立成本，(ii)與Club Cubic澳門個別應收賬款有關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0.5百萬港元，而Club Cubic澳門已就此對該個別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iii)其中部份增長因我們的年度音樂節活動相關的經營開支大幅下降而被抵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7年首三個季度的1.8百萬港元增加178%至2018年同期的5.0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來自新購買「六公館HEXA」及「Oh-My-Goose」的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18年首三個季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0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6.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由去年的4.7百萬港元收窄至2018年首三個季度的約1.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六公館HEXA」的業務於回顧期內取得驕人成績，惟本年度的年度音樂節活動因由傳統戶外表演轉為室內表演導致出席率較低所產生的虧損以及於2018年5月開業的「Oh-My-Goose」的開辦成本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抵銷了部分增長。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會所及餐廳營運業務的核心優勢。於回顧期內，Club Cubic澳門及「六公館HEXA」業務表現理想，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地位。

我們已擴大Club Cubic澳門規模，以應付業務擴展的需求。擴展計劃包括兩期工程，將提供更加寬闊的空間，客戶可享受各式各樣無與倫比的豪華會所體驗。擴展後，我們將舉辦更多活動，並擴大營運團隊，以滿足不斷增長的休閒及娛樂市場需求。

除此以外，「六公館HEXA」的強勁表現鞏固本集團以獨一無二的室內設計及新舊融合的新派粵菜，為用餐人士帶來頂級獨特的餐飲體驗的策略成功。

在我們於尖沙咀海港城開設的首間餐廳成功營運基礎上，本集團已開展於東涌市東薈城開設第二間「六公館HEXA」的前期工作。東涌作為港珠澳大橋的交通樞紐，為大嶼山及珠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提供便利的交通連接，將進一步被推動發展成未來十年旅遊及酒店中心區域。本集團憑藉優越的品牌及豐富經驗，為擴展集團業務邁出令人振奮的一步。

除了擴展本地的業務網絡，本集團將更專注於尋求機會，將會所及餐廳業務的成功營運模式運用於中國內地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特的行業經驗及業內豐富的人脈網絡必將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帶來優越的業務發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蔡耀鏗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之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之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志誠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之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3.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之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區家威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之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經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經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Welmen所持本公司60.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為Yui Tak所持Welmen 30.3111%已發行股本及Welmen所持本公司60.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Yui Tak(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富理(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永發(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Perfect Succe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歐家威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之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楊時匡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之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普通股(L)	6.75%
潘正棠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普通股(L)	6.75%
Chan Ting Fai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Lee Wan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Mak Kai Fai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普通股(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附註9)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普通股(L)	6.7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經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經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Welmen所持本公司60.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各自被視為為於Welmen所持本公司60.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為於Welmen所持本公司60.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5)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為為於Kenbridge所持本公司6.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6) Chan Ting Fai女士為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為於蔡紹傑先生所擁有本公司60.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7) Lee Wan女士為區偉邦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為於區偉邦先生所擁有本公司60.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8) Mak Kai Fai女士為楊時匡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Kai Fai女士被視為為於楊時匡先生所擁有本公司60.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9)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為潘正棠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為於潘正棠先生所擁有本公司6.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與本集團於香港之餐廳及酒吧業務以及建議餐廳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之經營地點有別。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此外，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彼等於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Global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董事以及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40%權益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附註1：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elter」經營一間酒吧及餐廳

附註2：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am Tseng Chan Kee」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早於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而本集團於上市之前並未於香港開展任何餐廳及酒吧業務，故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利益而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彼於從事有關業務之公司所擁有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權益

謝先生籌辦之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主攻之電子音樂。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並非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之重大市場。因此，董事認為潛在競爭較低且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競爭分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9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參與向本集團提供建議之僱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期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定邦先生及林偉展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陳定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涇

香港，2018年11月9日